臺南市 114 年國小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:提倡田徑運動風氣,促進身心健康,發掘本市優秀基層選手。

二、依據:臺南市體育局 114 年 12 月 18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32499894A 號辦理

三、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永華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: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

志工委員會、臺南市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市

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

七、比賽日期:114年3月4日(星期二)至114年3月6日(星期四)

八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田徑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
九、分 組:比賽分組:依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5、6年級學生數。

(各校人數分組確切日期113年8月5日教網中心為準)

1.國小甲組:5、6年級學生數 200 人以上(全部學校數約 30%), 共約 61 校。

2.國小乙組:5、6年級學生數40人至199人(全部學校數約30%),共約62校。

3.國小丙組: 5、6年級學生數 39人以下(全部學校數約 40%), 共約 92校。

十、比賽項目如下:

NIG RIAL			
組	別		項目
中男女			1.100 公尺 2. 壘球擲遠 <u>(不分甲、乙、丙組)</u>
中生女	年 級 童 組	田、徑 賽	1.100 公尺 2. 壘球擲遠 <u>(不分甲、乙、丙組)</u>
			1.跳高 2.跳遠 3.推鉛球 4.壘球擲遠
國 小甲、乙	男 童、 內組	徑賽	1.60 公尺 2.100 公尺 3.200 公尺 4.4×100 公尺接力 5.4×200 公尺接力 6.3000 公尺競走
		全能運動	第一天 100 公尺、跳高,第二天鉛球
		田賽	1.跳高 2.跳遠 3.推鉛球 4.壘球擲遠
國小甲、乙	女 童、內組	徑賽	1.60 公尺 2.100 公尺 3.200 公尺 4.4×100 公尺接力 5.4×200 公尺接力 6.3000 公尺競走
		全能運動	第一天 100 公尺、鉛球,第二天跳高

十一、預定賽程:(略)

十二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 凡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- (二) 中年級男(女)童組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 均可參加。
- (三) 以學校為組隊單位,不得跨校。

- (四) 每校每項註冊 2 人為限,接力每校限報男、女各 1 隊。
- (五) 每人最多報名 3 個項目(含接力,單項最多 2 項),報名全能運動選手不得再報名其他項目。
- (六) 接力項目請在報名系統上勾選六名選手。
- (七) 本次比賽成績將列入 114 年全國國小田徑錦標賽選拔依據。 十三、比賽辦法:
 - (一)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(2024)。
 - (二)競賽制度: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比賽細則:

- 1.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,不准參加比賽。
- 2. 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,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和成績。
- 3. 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相同。
- 4.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會訂定印於秩序冊內,或於技術(領隊)會議中公布。
- 5. 接力「棒次表」之填寫,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90分鐘前,至競賽組填寫,並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,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90分鐘前繳交至競賽組。
- 6. 接力棒使用成人組之接力棒,尺寸為 φ 40x285 (mm),至少 50g。
- 7. 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,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。
- 十四、獎勵:獎狀請於每項決賽卅分後至獎典組領取,賽會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 - (一)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:2至3人錄取1名;4人 (隊)錄取2名;5人(隊)錄取3名;6人(隊)錄取4名;7人(隊)錄取5 名;8人(隊)錄取6名;9人(隊)錄取7名;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
 - (二)個人及接力項目:第1、2、3頒發獎牌(金、銀、銅牌)暨獎狀,4-8名頒發給獎狀。
 - (三)團體錦標:依國小男女甲、乙、丙設田徑總錦標,各組取前六名標準頒發獎盃**(國小中年級女(男)童組不納入團體錦標)**。計分方式如下:
 - 1. 錄取 8 名依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2. 錄取 7 名依 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3. 錄取6名依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 - 4. 錄取5名依6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 - 5. 錄取 4 名依 5、3、2、1 計分。
 - 6. 錄取 3 名依 4、2、1 計分。
 - 7. 錄取 2 名依 3、1 計分。
 - 8. 錄取 1 名依 1 計分。
 - 9. 接力賽、混合運動視同單項計分,不加倍計分。
 - 10.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,得分次多之單位,按所得分數之多寡,依次列為 第2名、第3名,依此類推至第6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,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1 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,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,依此類推。如 仍不能判分時,其名次並列。
 - (四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,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 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

十五、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:

(一) 註冊:

- 1. 從 http://163.26.179.2/sport11403/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,註冊日期自 114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零時起至 114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16 時止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2.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(由網路報名完成後電腦系統自動產生)均必須於 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 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。(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 一段 2 巷 17 號-永華國小學務處收,TEL:06-2641457 轉 666 或 117 或、FAX:06-2919518,請註明臺南市 113 年國小田徑錦標賽報名表)逾期恕不受理(報名有問題請洽永華國小李建璋校長 0952917032、善糖國小陳建忠主任 0928919901、善化國小李友榮老師 0918150375、海佃國小邱子華主任 0958708603)。
- 3. 選手人數未達 6 人者,登記指導 1 人,7至 12 人得登記指導 2 人,13 至 24 人得登記指導 3 人,25 人以上得登記指導 4 人(最高以 4 人為限),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 1 人為原則。
- 4.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單,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製編之格式。
- (二) **單位報到**: 114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 40 分起於**永華體育場 3 樓會議室**報到 領取資料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- (三) **領隊暨技術會議**: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於**永華體育場3樓會議室**舉行 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- (四) **裁判會議**:114年3月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00分於**永華體育場第**立會議室舉行 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。
- ※<u>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,不另發通知</u> 十六、申訴:
 - (一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應先以口頭提出,並依照規定於卅分鐘內補對正式手續, 比賽進行中,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,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 - (二)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,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,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官,得隨時修正之。